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13 年度警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三、應甄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為甄選對象，並以適合本職位性質者。
- (二) 能具備良好溝通能力，應對進退得宜者。
- (三) 具有書寫工作日誌及填報各種報表之能力者。
-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需有胸部 X 光檢查證明）身體健康者(本項可於錄取後（二週內）再行後補，相關費用自付)。
- (五) 若具有水電、木工、園藝或各類維護修繕能力者，於評審時可做為評分依據。(請參與甄選者提出能力證明)
- (六)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 (七)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2.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1

四、報名與甄選：

- (一) 意者請至新路國小總務處報名（報名表可自行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時間依後續公告

報名應注意事項：

1.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2. 報名地點：新路國小總務處。
3.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表格）及切結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如下(影本 1 份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件
- (3)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4)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付)
- (5)專業證照或證書(無則免付)

五、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及面試。

(一) 本次甄選分為二階段，公告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八月初

第二階段：八月初

(二) 至收件截止日期統計身心障礙人數，並以身障資格為第一階段甄選，若第一階段已有符合校方需求人員則不進行第二階段甄選。

(三) 若第一階段無錄取人員，則統計至收件截止日期非身心障礙人員進行第二階段甄選，並從中擇符合校方需求人員。

(四)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及是否進行第二階段甄選事宜，將於第一階段甄選後下午 15:00 公告於校網，請欲參加第二階段者自行注意，本校不另行通知，若因此錯過甄選時間亦自負結果。

(五) 依報到順序先後進行面試。

(六) 評選標準：學歷 (10%)、經歷 (30%)、面試 (50%)、專長或其他 (10%)。

(七) 平均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至多 2 名。若無符合者得從缺，日後倘有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一年)。

六、聘期：

(一) 試用期三個月（薪資比照給付）。如人員不適任本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二) 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契約，113 年度僱用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一年一聘。

(三) 年終考核甲等，得依下年度桃園市政府相關經費及預算員額編制人數核定情形予以續僱。

七、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校園巡視與維護，遇有狀況隨時反應處理。

(二) 上下學時間協助維護交通安全，蒞校賓客之登記通報及交通車輛管制。

(三) 監視、電源安全、消防等安全系統的操作與監看，遇狀況隨時反應處理。

(四) 接聽電話及接收信件、郵件、包裹並登記及轉交相關人員。

(五) 校園整潔與維護，落實常態性責任區域整潔，若有急迫性以分配之任務為優先。主要為校門口、警衛室周圍及學校公共區域清掃整潔與維護。

(六) 校園開放之防疫、管制措施、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七) 每日填寫警衛值勤簿等病紀錄工作日誌達到良好交接與溝通。

(八) 警衛開始值勤時，須巡視校園各樓層教室、圖書室、辦公室及儲藏室並協助解除保全設定及開門。

(九) 當日值勤人員須負責保全系統公司聯繫事項，即由校方提供保全公司每日值勤人員表，若夜間有保全聯繫事項，則由當日值勤人員負責。

(十)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八、值勤時間：

(一) 臨時人員：每日分早午二班，採三人輪班制，二人輪早午班，一人輪休。

早班：上午 06 時 00 分至下午 2 時 00 分。

午班：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

(二)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訂，實際執勤時間依勤務需要調整並事前告知。

(三) 遇學校假日或夜間辦理活動時，需配合調整上班或加班，加班時數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或以補休等方式辦理。

(四) 享勞基法規定之休假。

(五) 待遇：

基本薪津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支給。(另有機關補助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依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府人字第 1120264606 號函，

自113年1月1日起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原則為：

*高中(職)學歷起薪，每月 27650 元。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每月 28340 元。

3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午餐供應比照本校教職員條件付費供餐或自備午餐。

(二)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除健保外如無參加農保、公保或其他保險者，由學校辦理勞保，參加勞保時之繳費及給付按勞保規定辦理。

(三) 年終獎金之發放依據市府相關核定文辦理。

(四) 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五) 錄取人員應依校方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未盡事宜，依臨時人員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八) 聯絡人：總務處林主任、林組長，聯絡電話：03-3203890 轉 510 或 513

編號：(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13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證件照)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警衛人員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健康狀況	概略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填）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住家)：_____			
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業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 <u>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u> 。 三、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 應徵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臨時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5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